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鸿斌、陈刚

2023 年 8 月 25 日